

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第二 項修正總說明

「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訂定，續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八日修正一次。本次修正考量近年業者多以生物可分解塑膠作為替代材質，因其需於特定條件環境才能快速分解，且國內無合適之再利用方式及堆肥設施，回收後影響既有回收體系並衍生相關環境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爰修正本公告，檢討塑膠類免洗餐具之限用範圍，**明定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生物可分解材質之免洗餐具。**

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第二 項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u>公告事項第二項</u> ，並自 <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u> 生效。	主旨：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名稱並修正為「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調整公告生效日期。 二、明定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始生效，給予業者緩衝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 二、限制使用實施方式： （一）本公告所稱免洗餐具係指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各類餐具，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 （二）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範圍說明如下： 1、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之餐飲業者、量販店業內之餐飲業者、超級市場業內之餐飲業者、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於盛裝已烹飪、調理即可食用食物、飲料或調味料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2、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福利社、合作社與從事其他販賣業務者，以及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之販賣業者	公告事項： 二、限制使用實施方式： （一）本公告所稱免洗餐具係指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各類餐具，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 （二）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範圍說明如下： 1、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之餐飲業者、量販店業內之餐飲業者、超級市場業內之餐飲業者、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於盛裝已烹飪、調理即可食用食物、飲料或調味料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2、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福利社、合作社與從事其他販賣業務者，以及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之販賣業者	一、第三款參照「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調整非屬塑膠類免洗餐具定義，將生物可分解塑膠免洗餐具納入本公告不得提供之範圍。 二、第四款明定塑膠類免洗餐具包含生物可分解塑膠。

、量販店業內之販賣業者、超級市場業之販賣業者，於販售飲料、便當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3、下列塑膠類材質之製品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 (1)杯蓋、杯座及紙杯之封膜。
- (2)碗蓋。
- (3)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三) 以紙類或木片、甘蔗、蘆葦、麻、稻草、麥桿、稻殼等植物纖維為主體，塗佈塑膠、貼合塑膠薄膜或其他以物理方式即可分離出塑膠成分之免洗餐具，其塑膠成分含量重量低於該免洗餐具整體重量扣除蓋子重量後之百分之十以下者，非屬本公告所定塑膠類免洗餐具。

(四) 下列限制使用對象除應依本公告事項二(二)規定，不得提供塑膠類(含生物可分解塑膠)免洗餐具(含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政府部門、公立學校、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

、量販店業內之販賣業者、超級市場業之販賣業者，於販售飲料、便當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3、下列塑膠類材質之製品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 (1)杯蓋、杯座及紙杯之封膜。
- (2)碗蓋。
- (3)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三) 下列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非屬本公告所定塑膠類免洗餐具：

- 1、以紙類或木片、甘蔗、蘆葦、麻、稻草、麥桿、稻殼等植物纖維為主體，塗佈塑膠、貼合塑膠薄膜或其他以物理方式即可分離出塑膠成分之免洗餐具，其塑膠成分含量重量低於該免洗餐具整體重量扣除蓋子重量後之百分之十以下者。

- 2、以完全生物可分解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

(四) 下列限制使用對象除應依本公告事項二(二)規定，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含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政府部門、公立學校、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

業及連鎖速食店)：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包含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 2、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前目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提報實施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發布實施。 3、第一目所指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不包括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包含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 2、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前目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提報實施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發布實施。 3、第一目所指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不包括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	--	--